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晓华	是	1,500,000	1.86%	0.15%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1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1月15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16%	76,960,600	76,960,600	64.43%	7.84%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40,970,000	39,470,000	48.88%	4.02%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5,000,000	65,000,000	50.61%	6.62%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	-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97,666,354	196,166,354	47.31%	19.97%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37人，代表股份数量262,032,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4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2,220,1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467,531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14,409,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7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31人，代表股份数量47,622,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71%。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35人，代表股份数量54,918,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4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75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41%；反对21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28%；弃权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64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946%；反对21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948%；弃权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930,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0.4202%；反对25,018,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478%；弃权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9,815,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4.2913%；反对25,018,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5.5557%；弃权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5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53,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9.0939%；反对22,387,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0.7657%；弃权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453,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9.0939%；反对22,387,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0.7657%；弃权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404%。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76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69%；反对199,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61%；弃权70,8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647,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081%；反对199,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629%；弃权70,8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9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23%；反对11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33%；弃权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72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770%；反对11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66%；弃权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64%。

本议案涉及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8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87%；反对12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70%；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4,73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597%；反对12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43%；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陈小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24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8,2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88,240.00元；同时，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转股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8,150,717股变更为982,131,89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68,150,717.00元变更为982,131,897.00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1号）。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0,715,1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0,715,1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号），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00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5,506,9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493,0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42个月。限售股东5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0,715,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进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登记，合计归属3,348,491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75,000,000股变更为578,348,491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YUEHENG JIANG LLC、XING DAI LLC及当时的一致行动人LING ZHANG LLC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0,715,19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	110,329,937	19.0767	110,329,937	0
2	YUEHENG JIANG LLC	26,825,520	4.6383	26,825,520	0
3	XING DAI LLC	20,450,445	3.5360	20,450,445	0
4	LING ZHANG LLC	3,108,373	0.5375	3,108,373	0
5	史陆伟	921	0.0002	921	0
合计		160,715,196	27.7886	160,715,196	0

注：Yueheng Jiang（江岳恒）、Xing Dai（代星）、Ling Zhang（张灵）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YAOLIN WANG LLC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依照其各自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到期日为2026年1月25日，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0,715,196
合计		160,715,19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4人，代表股份1,242,292,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19,28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0人，代表股份23,008,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2人，代表股份24,515,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0人，代表股份23,008,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5%。

（二）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903,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2%；反对6,3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8%；弃权9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7,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20%；反对6,3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47%；弃权9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545,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5%；反对6,4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1%；弃权1,2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6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30%；反对6,4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75%；弃权1,2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95%。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徐梦丹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奕深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38,589,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096,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282,492,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5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7,935,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7,935,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7%。

（三）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5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5%；反对3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117,0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14%；反对3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0%；弃权117,0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6%。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改选吴立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31,405,140股

2.02.候选人：《关于改选杨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31,076,138股

2.03.候选人：《关于改选高常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31,005,14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改选吴立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51,833股

2.02.候选人：《关于改选杨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22,831股

2.03.候选人：《关于改选高常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1,833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9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3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172,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63%；反对3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8%；弃权172,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鹏、周永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本次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中移铁通2026至2027（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包6-山东）（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采购框架合同》”）服务费金额（含税）上限为人民币162,122,532.30元。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成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移铁通2026至2027（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的第九中选人。

近日，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305D85

法定代表人：杨保国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3号402室

经营范围：经营电